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 2021 0002

		单 位	
名称	水磨沟区犁铍街 隐世餐厅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杜晓东
地址		联系方式	[REDACTED]
		个 人	
姓名		住址	
时间		地点	
事实	<p>当事人水磨沟区犁铍街隐世餐厅店在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进行室内装饰装修。总建筑面积为 314 平方米，装修施工合同总造价为 12 万元。我中队给当事人下达了 20200812 号《行政执法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停止施工，接受调查。</p>		
<p>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一项，关于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的规定。</p>			
<p>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建筑施工工地管理》第二项第四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一类行政处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装修合同造价 1.5%即 1800 元（壹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 <u>乌鲁木齐</u></p>			
<p>银行、银行帐号：_____。逾期不缴纳，本机关将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收滞纳金，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名称）或（上级行政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行政处罚机关公章）			年 月 日